茂名市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硬件检查明细

（一）面试考核申请书一份；

（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贴大一寸蓝底彩色照片）一份；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一份；

（四）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总结；

（五）实习证复印件一份；

（六）《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七）实习工作日志记录一份，专职实习人员不少于一百五十日、兼职实习人员不少于五十日的；

（八）实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务训练考核材料一套，具体内容包括：

1、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的不少于15次（包括本数）接待当事人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2、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的不少于3次（包括本数）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3、在指导律师指导下进行不少于3次（包括本数）整理案卷归档的实际操作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4、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不少于8次（包括本数）的诉讼、仲裁或者非诉法律事务代理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其中诉讼或仲裁业务累计不得少于五次。

如果实习人员系离任法官、检察官，且从其离任之日起至实习届满之日止不足两年的，根据《律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允许只提供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不少于8次（包括本数）的非诉法律事务代理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如果实习人员系法律援助机构公职人员，且受行政机关文件规定办理诉讼案件数量限制的，允许其在提供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不少于8次（包括本数）的诉讼、仲裁或者非诉法律事务代理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时，其中诉讼或仲裁业务不少于两次。

提交本会审核的诉讼或仲裁业务材料应当包含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合同原件、收费发票，同时载明实习指导律师及实习人员姓名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判文书原件等。

提交本会审核的非诉讼业务材料应当包含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合同原件、收费发票、委托事项有关书面资料及完成情况书面记录等，否则不能视为一次非诉讼业务。

开具发票必须真实、合法。《茂名市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标准指引（试行）》对发票等硬件要求有细化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诉讼、仲裁、非诉讼材料原件卷宗均必须由实习人员本人按照统一标准[见《茂名市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标准指引（试行）》附件6]装订成册，否则不予考核。

实习人员申请考核时，应当同时将装订完毕的8个卷宗原件直接交由本会审查。原件在考核完毕后由本会退还给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

（九）大一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十）实习人员自实习期开始至申请面试考核期间的社保购买清单复印件一份；

（十一）实习指导律师对实习人员的实习鉴定；

（十二）实习人员办理业务情况表一式五份；

（十三）本会根据实际情况而增加的其他考核材料。